

天津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合格标准及合格证领取通知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2011_c46_647190.htm 关于公布2011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11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11]7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1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：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注册税务师 税法（一） 140 84 税法（二） 140 84 税收相关法律 140 84 财务与会计 140 84 税务代理实务 100 60 二、领证须知：1、考试成绩已全部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的考生，请于2011年9月19日至20日上午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3：30至17：00，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地址在和平区唐山道18号）一楼服务大厅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寸半照片一张，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清考试年份、考试名称、考生姓名、报名序号，用于制作合格证书。2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，可于每月20日（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顺延到上班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到市人才考评中心补交。3、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全部科目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人员的领证时间将在天津人事考试网（网址www.tjkpzx.com）上另行通知。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 2011年9月2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